

大埔区议会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7年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7年3月10日(星期五)

时间：上午9时33分至下午12时03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区镇桦议员

上午10时54分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笑权议员,MH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43分

刘勇威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罗晓枫议员

上午9时43分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上午9时46分

会议完毕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36分

胡健民议员

上午10时36分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增选委员

朱景玄委员,BBS,MH,JP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46分

林啤委员

会议开始

上午11时23分

秘书

廖嘉敏女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列席者：

冯浩霖先生	农业主任(农业推广) / 渔农自然护理署
莫碧霞女士	渔业主任(海产养殖发展) / 渔农自然护理署
陈立威先生	高级助理船务主任(北区) / 海事处
陈耀华先生	大埔区卫生总督察(1) / 食物环境卫生署
吴泳燕女士	大埔区副康乐事务经理(1)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伍志强先生	图书馆高级馆长(大埔区)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曾美英女士	高级经理(新界东)文化推广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吴尚娴女士	经理(新界东)市场推广及地区活动 /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陈开明先生	高级联络主任(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缺席者：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副主席

开会词

主席欢迎与会者出席会议，并宣布副主席李国英议员因事未能出席会议，他已向秘书处提交缺席通知。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51(1)条，区议会只会同意区议员因身体不适、担任陪审员、代表区议会出席会议或活动、出席立法会会议或行政会议、分娩或待产而提出的缺席申请。按照上述规定，他的申请不获批准。

I. 通过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第一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2/2017 号)

2. 主席报告，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次会议记录获通过作实。

II. 渔农自然护理署报告 2017 年 1 月至 2 月为农业提供的协助及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3/2017 号)

(一) 渔农自然护理署为农业提供的协助

3. 冯浩霖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渔农自然护理署(“渔护署”)过去两个月举办了四场技术讲座，有 22 人参加。
- (ii) 署方已于本年 1 月 17 日及 18 日于元朗及粉岭举办两场农业持续发展基金简介会，向农户讲解申请详情，共吸引近 120 位农户参加。
- (iii) 一年一度的西瓜节将于本年 6 月至 7 月期间举行。除了大埔农墟外，署方已联络了各区农墟一起推广西瓜节，让市民了解本地农业情况。

4. 任启邦议员询问渔护署会否就内地禽流感蔓延一事，提供防疫及检测等信息。

5. 冯浩霖先生响应，本地禽畜农场的防疫工作由渔护署的兽医负责。据他了解，政府非常关注禽流感的情况，本地养鸡场由 2016 年 11 月起转用新疫苗，以更有效地防范 H5 禽流感病毒。此外，署方会加强巡查本地禽畜农场，每星期最少派员巡查禽畜农场一次，检查农场的卫生及家禽的健康状况，并确保农场严格遵守牌照条件。署方又监察批发市场的卫生状况，以提高本地家禽业界的防疫意识。

(二) 影响海产养殖业的事宜

6. 莫碧霞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并报告如下：

- (i) 渔护署在 2017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接获一宗发生在盐田仔鱼类养殖区的鱼类发病报告，受影响品种为黄立鲷。在约 200 条黄立鲷中，有三成受到感染，约 15 条黄立鲷死亡。署方于本年 1 月 4 日到场调查并取样本化验，受检测的水样本结果理想，并显示养鱼受车轮虫及发光杆菌感染。在署方向养鱼户建议处理方法及改善养殖环境后，有关养殖场的情况已得到改善。

- (ii) 署方在同一期间接获两宗发生在大埔区水域的红潮报告。第一宗红潮于本年 1 月 2 日在大滩海(包括塔门及深湾鱼类养殖区)发现, 该红潮由常见及无毒的夜光藻组成。第二宗红潮于本年 1 月 23 日在吐露港近白沙头发现, 该红潮由常见及无毒的血红赤潮藻及叉角藻组成。署方已提醒有关养鱼户留意鱼排情况并适时打氧, 期间没有收到相关鱼类死亡报告。
- (iii) 渔护署在加强浮游植物监察计划下, 自 2016 年 12 月 20 日起相继于盐田仔、盐田仔东、榕树凹、塔门及深湾鱼类养殖区发现低浓度米氏凯伦藻。署方随即透过电话短讯通知有关鱼类养殖区养鱼户留意鱼类及水体情况, 并立即进一步加强监察至每日采样。随后数星期未有发现该藻浓度增加或形成红潮, 亦未有收到鱼类有异常反应报告。至本年 1 月 27 日为止, 署方未有在该水域侦测到该藻类出现, 署方已逐步回复恒常的浮游植物监察工作。

7.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黄碧娇议员表示, 她于本年 2 月 14 日在广智楼侧的河段发现大量死鱼, 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在收到她的通知后到场清理。她希望了解为何会出现大量死鱼。
- (ii) 刘志成博士询问成为优质养鱼场须符合哪些条件, 及在成为优质养鱼场后, 有关养鱼户是否需要定期再次提出申请。他又希望了解盐田仔的优质养鱼场的数量及所占的百分比。
- (iii) 李华光议员表示, 去年吐露港的死鱼问题严重, 他希望有关部门注意水质问题及改善通报机制, 以保障鱼户的财产。
- (iv) 陈灶良议员表示, 他与李华光议员早前就关注吐露港水质问题去信环境局, 指出城门河及林村河的水质会影响鱼类养殖, 局方必须妥善处理河流的排污问题才可保护本港的鱼类养殖业。他希望渔护署向局方反映上述意见。

8. 莫女士回应如下:

- (i) 河道的水质监察由环境保护署(“环保署”)负责, 渔护署于鱼病检测上为环保署提供技术支持。若市民在河道发现死鱼, 可通知环保署跟进。
- (ii) 渔护署每隔两个月到优质养鱼场巡查, 检视养鱼场的卫生情况, 同时确保养鱼户根据良好水产养殖操作经营养鱼场。如署方在巡查时发现优质养鱼场有违规情况, 而养鱼户经署方劝喻后没有作出改善, 署方会取消该优质养鱼场的资格。

(iii) 优质养鱼场约占全港海鱼养殖场面积的 15%，有关盐田仔优质养鱼场的数据可于会后提供。

(iv) 去年吐露港出现大量死鱼主要由有毒红潮所导致，署方已于 2016 年冬季开始加强浮游植物的监测，期间与养鱼户保持密切沟通。

(v) 她会就委员提出关注吐露港水质问题通知相关部门。

(会后补注：盐田仔鱼类养殖区内的优质养鱼场占盐田仔海鱼养殖场面积的 19%。)

III. 海事处及食物环境卫生署报告 2017 年 1 月至 2 月在吐露港收集得的垃圾量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4/2017 号及 ATR 15/2017 号)**

9. 陈立威先生报告，海事处在 2017 年 1 月及 2 月于大埔区内港分别收集得 15 吨及 14.9 吨漂浮垃圾。

10. 陈耀华先生报告，食环署在 2017 年 1 月及 2 月于吐露港分别收集得 4.522 吨及 2.762 吨海岸垃圾。

11. 委员的意见如下：

(i) 刘勇威议员希望了解为何在 2016 年及 2017 年的海事处报告中，在 1 月于榕树澳收集得的漂浮垃圾量远较在 2 月收集得的多。他又希望部门提供于林村河收集得的垃圾量。

(ii) 刘志成博士感谢海事处及食环署努力清洁海上及海岸垃圾，使船湾内海的卫生情况得以改善。他又希望部门能定期巡查及清理垃圾。

12. 陈立威先生响应，他会向负责人了解有关每年 1 月在榕树澳收集得的垃圾量上升的原因。

(会后补注：海事处根据记录指出，处方于 2016 年及 2017 年 1 月均安排在榕树澳沿岸一带进行多过一次的海上垃圾清理工作，因此这两年的 1 月于该区收集得的海上垃圾均较这两年的 2 月多。)

13. 陈耀华先生表示可于下次报告中注明在林村河收集得的垃圾量。

IV.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报告 2017 年 1 月至 2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的参与情况及拟于 2017 年 3 月及 4 月在大埔举办的小区活动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6/2017 号)

14. 吴泳燕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 并报告如下：

- (i)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康文署”)在 2017 年 1 月至 2 月举办了 140 项活动，共有 20 765 人参加。
- (ii) 康文署计划在 2017 年 3 月至 4 月举办 89 项活动，重点项目包括草地滚球同乐日及门球训练班等，预计约有 1 907 人参加。
- (iii) 参加第六届全港运动会(“港运会”)的大埔区代表队共有 168 名运动员，他们已展开训练为港运会备战。港运会大埔区的授旗礼已于本年 2 月 25 日假大埔体育会李福林体育馆举行。当日路讯通到场拍摄大埔区运动员备战的情况，并安排于 3 月 9 日至 11 日在九龙巴士车厢电视播放有关专辑。
- (iv) 港运会的十八区拉拉队比赛将于本年 3 月 19 日下午 2 时 30 分在伊利沙伯体育馆举行，而开幕礼将于 4 月 23 日下午 3 时 30 分在香港体育馆举行，闭幕礼暨综合颁奖典礼则定于 5 月 28 日举行。

15. 曾美英女士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 附件 A 至附件 E。她报告，大埔文娱中心的“活动室二”已改建为黑盒剧场，场内约有 150 个座位，适合举办小型及实验性戏剧、舞蹈及音乐表演。黑盒剧场将于本年 4 月启用，大埔区内的注册合资格非牟利艺术团体可申请免费使用剧场举办文化活动。

16. 伍志强先生介绍上述文件附录 III 附件一至附件二。他报告，在 2017 年 1 月至 2 月期间，康文署在大埔公共图书馆举办了 54 项推广活动，参加人次为 33 155。

17. 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任启邦议员表示，本年 1 月 8 日举办的普及健体嘉年华深受市民欢迎，他询问康文署会否计划每季举办同类活动。
- (ii) 刘勇威议员赞扬普及健体嘉年华举办成功，适合家长及儿童的口味，并建议多举办同类活动。至于本年 1 月 7 日举办的冬季嘉年华，市民反应则大相径庭，他出席当日活动时看到的参与人数未如理想。他询问康文署如何计算活动的实际参与人数，并建议康文署参考普及健体嘉年华的形式举办冬季嘉年华。

- (iii) 朱景玄委员指出，“曲韵伴松涛 2017”应为免费活动，而其租用的大埔文娱中心演奏厅座位总数应为 551 个，与康文署所提供的数据不符。
- (iv) 黄碧娇议员表示，“曲韵伴松涛”为大埔区的长寿节目，一向深受长者欢迎，惟申请团体按康文署的规定向市民派发门票，其数量不能超过座位数目的 120%。她认为有关规定有碍团体宣传活动，令活动的实际参与人数未能达标。她认为康文署应就免费活动放宽派发门票数量的要求。
- (v) 任启邦议员相信，康文署控制派发门票的数量背后定有原因。他询问康文署会否经常遇到大埔文娱中心座位供不应求的情况。

18. 吴女士回应如下：

- (i) 康文署每年在大埔区举办约六至八个不同类型的嘉年华或同乐日活动，当中有为一般家庭、长者或残疾人士而设的活动，署方每年会因应资源分配安排在不同时段及场地举办该类活动。
- (ii) 康文署邀请了多个服务承办商及团体参与是次普及健体嘉年华。署方未来会因应市民的反应，邀请不同服务承办商及团体在嘉年华或同乐日中提供多类游戏及活动。
- (iii) 是次冬季嘉年华有三个以运动为主题的摊位游戏、两个手工艺摊位及创意气球，并向完成活动项目的市民派发纪念品。嘉年华由下午 2 时 30 分开始，有家长可能未能及时到场，以致活动开始时反应一般。署方其后调派工作人员到场外派发游戏券，并于会场播放音乐，吸引了附近的家庭及市民参加嘉年华，因此活动后段时间的参与人数逐步增加。
- (iv) 康文署举办的嘉年华及同乐日均有向市民派发游戏券，鼓励他们在完成摊位游戏后换取纪念品。康文署一般会以活动当日所派出的纪念品数量、到场的家长及观众数目而计算活动的参加人数。

19. 曾女士回应如下：

- (i) 经核实后，“曲韵伴松涛 2017”是一项免费活动。
- (ii) 康文署会先开放大埔文娱中心演奏厅 551 个座位，若观众反应热烈，才会加开至 756 个座位。
- (iii) 大埔文娱中心座位曾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经检讨后，署方才规定团体向市民派发的门票数量不能超过座位数目的 120%，并在门票上注明“额满见遗”的字眼，提醒市民即使持票，进场仍属先到先得。

- (iv) 署方明白持票市民有机会未克出席活动，署方会检视活动过往的记录，并会与团体商量调整派发门票的数量，以提升活动的入座率。就“曲韵伴松涛 2017”而言，她认为有空间上调派发门票的数量。

20. 主席建议康文署考虑就免费活动增加团体可派发门票的数量。

(会后补注：康文署已更正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6/2017 号附录 II 附件 A 的数据。)

V. 工作小组报告

21. 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主席谭荣勋议员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召开本年第一次会议。
- (ii) 工作小组在会上通过推荐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与工作小组合办“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巡游”合共 20 万元的拨款申请。
- (iii) 工作小组通过建议于下个财政年度预留约 60,000 元拨款作乐大埔的保养及宣传费用。
- (iv) 工作小组建议制作大型及中型挂历、红包袋及触控书写笔作大埔区议会的宣传品。
- (v) 本年度制作的大埔区议会宣传伞已制作完毕，并于稍后向市民派发。
- (vi) 秘书处早前收到市民投诉有区议员在大埔区议会制作的挂历上贴上其个人及政党的宣传资料。根据《大埔区议会拨款守则》(“《守则》”)第 10.1 段，活动的宣传资料不应印上区议员 / 立法会议员或其办事处的名称。此外，根据《守则》第 5.3(a)段，区议会不会支持对个别人士、商业机构、政党或政治团体过度赞扬或宣传的活动。经讨论后，工作小组通过建议委员会向该区议员发出书面警告，同时发信提醒所有区议员及增选委员不应在区议会制作的宣传品上作个人宣传。若有人再次违反规则，他 / 她可能被扣减或不再获分发区议会的宣传品向市民派发。

22. 主席同意工作小组有关处理市民投诉的建议。

23. 委员就上述建议没有提出其他意见或问题。

VI.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ATR 17/2017 号)

24.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七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25. 秘书报告如下：

(i) 依照《大埔区议会常规》(“《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自己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作出申报。

(ii) 秘书处根据收集得来的资料编制了一份报表(见附件一)，胪列委员与有关活动的主办、合办和协办机构的关连(以不同颜色显示委员属活动执行人、担任具实务的职位或不具实务的职位)。

26. 秘书请委员查看报表内的数据，有需要时作出修订或补充。此外，她又请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上的利益或其他方面的利益关系的委员作出申报。

27. 委员同意报表内的数据。

28. 主席表示，他曾申报与“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演唱会 2016-2017”的主办团体的关连，而副主席不在席上，依照《常规》第 48(12)条，他请没有根据常规第 48(9)条披露利益关系的委员决定他可否就有关拨款申请发言或参与表决，以及可否留在席上还是须避席。

29. 陈笑权议员指主席在有关团体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认为主席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保持缄默，亦不应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主席可作补充。

30. 委员同意陈笑权议员的意见。

31. 主席提出以下建议：

(i) 朱景玄委员是“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演唱会 2016-2017”的申请机构获授权人。他在审批有关拨款申请时应避席。

- (ii) 至于其他曾申报与活动的主办、合办或协办机构有关连的委员，倘若他们在有关机构担当不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讨论及决议。倘若他们在有关机构担任具实务的职位，但不涉及金钱或其他方面的利益，他们在处理有关拨款申请时无须避席，但须在讨论时保持缄默，亦不可参与有关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不过，如有需要，委员会可请他们补充。

32. 委员同意主席建议的处理方法。

33. 主席表示，倘若委员信纳上述七项拨款申请符合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则可考虑予以批准。

(一) 三项由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34.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团体申请每套 300 元的拨款所制作的运动员制服包括汗衫、短裤及外套等，申请相同拨款制作的教练制服却只有汗衫一件。他认为运动员代表大埔区出赛，其制服的质量要求理应较教练的制服高，因此教练制服的单价不应较运动员的制服昂贵。他建议统一制作教练及运动员的制服，以显示团体精神。
- (ii) 他询问团体可获得的区议会最高拨款额。
- (iii) 团体只租用泳线四小时供运动员集训以备战“全港小学区际游泳比赛”未必足够，他建议团体加长集训时间。

35. 黄碧娇议员表示，团体在大埔区游泳比赛中挑选运动员参加“全港小学区际游泳比赛”，故运动员应已接受足够训练。是次集训目的是让运动员了解比赛当日的泳线安排及接力比赛的细节。此外，她希望向团体反映上述活动所制作的制服款式每年相同，令多次参加比赛的运动员累积了多套相同的制服。

36. 秘书响应，根据以往记录，团体会为运动员大量订造制服，而教练制服则是到运动服装店购买，因此会较运动员制服昂贵。她表示，购买教练制服的开支由团体自付，而团体最高可获的区议会拨款不超逾活动实际支出的 80%。

(会后补注：香港学界体育联会大埔区小学分会有以下回应：

- (i) 团体认同统一制作教练及运动员的制服。惟区议会拨款守则规定每套制服的支出不得多于三百元，由于拨款不足，团体将货就价采购制服，期望每位运动员能尽量配备一套服装。
- (ii) 区队管理及教练由各校教师义务出任，他们除日常教学的工作外，仍不遗余力推动体育活动。团体认为一套体面的制服是对老师的尊重及鼓励。
- (iii) 参与“全港小学区际游泳比赛”的运动员来自不同学校，集训时间需要配合各校上课时间，加上校际游泳比赛与区际游泳比赛只相距两星期，部分学校届时会进入考季，团体会尽可能争取集训时间，让运动员了解比赛当日的泳线安排及接力比赛的细节，加强运动员的默契，为大埔区争取佳绩。)

37.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5,592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全港小学区际排球比赛”。
- (ii) 拨款 7,02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全港小学区际羽毛球比赛”。
- (iii) 拨款 22,488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全港小学区际游泳比赛”。

38.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学校体育活动”的帐项内。

(二) 一项由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提出的拨款申请

39. 刘勇威议员提出以下意见：

- (i) 财政预算中列出的表演团体是否会在活动中表演两次(小学组及中学组)。
- (ii) 团体所申请的网页费用只包括在某个网站上载活动资料，而非制作一个全新的网页，他认为应否支付 1,000 元在该网站宣传活动值得商榷。他又表示不清楚该网站有否作出宣传，并认为团体可透过其他媒介宣传活动。他希望团体提供使用该网站宣传的原因、其网站的浏览人数及所得到的宣传效果。

40. 秘书响应，团体曾表示该宣传网站会上载活动的海报及报名表格等数据，网站又会储存过去的活动记录，以便家长浏览有关文艺活动的信息。她表示会在会后回复有关表演团体的演出次数。

(会后补注：大埔区文艺协进会有以下回应：

- (i) 宣传网站会显示活动的数据，包括活动性质、形式、参与团体、门票详情等以推广活动。有关资料会在网站内存放约两年，市民可于该网站查看活动数据的浏览人数。
- (ii) 表演团体只会小学组的演唱会当日表演。)

41. 委员会议决拨款 24,700 元予该会，以供举办“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演唱会 2016-2017”，同时豁免文件附录 IV 注有 ❶ 的支出项目的资助上限。

42.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地区文艺活动”的帐项内。

(三) 两项由地方团体提出的拨款申请

43. 刘勇威议员指出，举行活动的小区会堂有配备音响，他询问团体为何仍需申请区议会拨款租赁音响。

44. 委员有以下响应：

- (i) 主席表示，小区会堂配备的音响未必符合团体的要求，亦未有足够技术支持，因此团体需要额外租赁音响。
- (ii) 胡健民议员表示，小区会堂的音响只能作一般扩音用途，未必适用于歌唱表演。
- (iii) 任启邦议员表示，小区会堂没有卡拉 OK 或屏幕等设备，加上粤曲表演的收音要求较高，因此团体需要租赁额外音响。

45. 主席及刘勇威议员均希望小区会堂加强技术支持。

(会后补注：有关团体表示，小区会堂只配备简单音响(如前置喇叭及麦克风)。为配合活动需要，团体需要租赁其他设备如卡拉 OK、屏幕、扩音机、后置喇叭及录音设备等。)

46. 委员会议决：

- (i) 拨款 12,000 元予善景楼互助委员会，以供举办“轻歌妙舞乐缤纷 2017”。
- (ii) 拨款 12,000 元予广福贤毅社，以供举办“悠悠粤韵贺双亲”。

47.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其他活动申请”的帐项内。

(四) 一项由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提出与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合办活动的拨款申请

48. 委员会议决拨款 200,000 元予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以供与推广及宣传工作小组合办“大埔恭祝天后圣诞祈福巡游”。

49. 主席报告，上述活动的开支将列入 2017-18 财政年度本委员会帐下“推动本土经济”的帐项内。

个案讨论

个案一

50. 主席报告如下：

- (i) 有团体在活动的海报上印上旅行社名称。该团体解释为一时疏忽，未有留意旅行社在制作海报时印上了其名称，并承诺日后不会再犯。
- (ii) 根据《守则》第 10.1 段，旅行活动的广告 / 宣传数据中，不应显示旅行社的名称，惟可印上旅行社牌照号码。
- (iii) 上述团体首次违反《守则》。
- (iv) 委员会最近就同类个案均议决不扣减拨款。

51. 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陈灶良议员建议接纳团体的解释，并按一般程序发还区议会拨款。
- (ii) 关永业议员忧虑旅游业界规定团体必须在旅行活动的海报上印上旅行社的名称。

52. 秘书响应，团体提供解释时并没有指出业界有上述规定，而其他团体亦有根据《守则》规定，只在宣传品上印上旅行社的牌照号码。

53. 在听取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决定接纳团体的解释，按一般程序发还区议会拨款，并向团体发出提示，以免团体日后再违反同一规定。

个案二

54. 主席报告如下：

- (i) 有团体在活动的背幕及横额上印上某区议员办事处的名称。该团体解释，负责宣传的工作人员初次接触有关活动，误印区议员办事处名称于背幕及横额上，此为无心之失，并非刻意犯规。
- (ii) 根据《守则》第 10.1 段，申请团体不得于有关活动的宣传资料(包括舞台背幕)内，印上区议员 / 立法会议员或其办事处的名称。
- (iii) 委员会最近就同类个案均议决发出书面警告，但不扣减拨款。
- (iv) 该团体曾于早年举办的活动的请柬、信封及背幕上印上同一区议员办事处名称，当时委员会议决发出书面警告，但不扣减拨款。

55. 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黄碧娇议员建议扣减团体所申请的发还拨款总额的 10%，以示警戒。
- (ii) 区镇桦议员建议可先轻罚团体，即不发还其背幕及横额的拨款。
- (iii) 邓铭泰议员指团体并非有意违反《守则》，并认为委员会应体谅及鼓励团体举办小区活动，因此建议先轻罚团体。

56. 在听取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决定不向团体发还背幕及横额的拨款，以示警戒。

个案三

57. 主席报告如下：

- (i) 有团体举办的旅行活动的参加人数较预算参加人数少 25%以上。该团体解释，旅行日期接近圣诞，相信活动受假期前夕的气氛影响而使参加人数下降。团体表示会留意下次活动的日期。
- (ii) 根据《守则》第 19.6 段，旅行活动除按照实际参加人数发还有关款项外，如实际参加旅行活动的人数较申请团体预算的参加人数少 25%或以上，而申请团体就此没有合理的解释，区议会将在发还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
- (iii) 委员会最近就同类个案均议决在违规团体的发还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
- (iv) 团体早年举办的活动的实际参与人数曾较预计少 25%以上，当时委员会议决不扣减拨款。

58. 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任万全议员因团体再次违反《守则》，建议在团体的发还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
- (ii) 刘勇威议员表示，团体没有在举办活动前向区议会提出修改拨款申请，他认同在团体的发还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

59. 在听取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决定在团体的发还拨款额中扣减核准活动拨款额的 10%。

个案四

60. 主席报告如下：

- (i) 有团体未能于活动举行完毕后 45 天内向区议会提交两项活动的申请发还拨款表格及有关确认收据(团体分别于甲活动完毕后的第 186 天及于乙活动完毕后第 47 天向区议会提交相关资料)。该团体解释，团体未能于活动后顺利联络相关团体追收单据，因此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活动总结报告。

- (ii) 根据《守则》第 14.4(a)段，如未能于活动举行完毕后 45 天内向区议会提交申请发还拨款表格及有关确认收据的地方组织，又未能呈交合理解释，区议会将扣减其申请发还拨款总额的 10%；日后该组织再就小区参与活动向区议会提交拨款申请时，给予较低的优先次序；其后该组织若再获区议会拨款以推行小区参与活动，却又再次未能在活动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提交账目、证明文件和单据，则日后不论提出任何拨款申请，区议会可能一概予以拒绝。
- (iii) 团体曾违反《守则》其他规定。
- (iv) 此个案为首例。

61. 秘书补充，甲活动及乙活动分别于 2016 年 5 月及 12 月完结。

62. 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邓铭泰议员建议扣减拨款，以收阻吓作用，并认为若委员会是次不采用强硬态度处理事件，日后难以管理其他拨款申请。
- (ii) 黄碧娇议员建议就甲活动扣减团体申请发还拨款总额的 10%，并酌情处理乙活动的发还拨款申请。
- (iii) 任启邦议员询问，团体在追收单据的过程中有没有通知秘书处其所遇到的困难。如团体事前没有就特殊原因提出需要更多时间处理单据，委员会便应严格执行《守则》的规定。
- (iv) 谭荣勋议员询问委员会可否另定罚则。
- (v) 胡健民议员建议视甲活动为初犯个案，而乙活动为再犯个案，然后就甲活动向团体发出警告信，并就乙活动扣减团体申请发还拨款总额的 10%。
- (vi) 刘勇威议员认为即使现时一并讨论上述个案，亦应列作两次违规情况处理。
- (vii) 区镇桦议员表示，若团体早一点提交甲活动的文件，委员会应已就该个案向团体发出警告，因而委员会应把乙活动当作团体再次违反《守则》相同的规定而作出处理。
- (viii) 黄碧娇议员、邓铭泰议员及陈灶良议员建议统一处理是次两宗个案，并警告团体如再次违反《守则》相同的规定，其日后的拨款申请可能会被拒绝。

63. 秘书回应如下：

- (i) 根据《守则》第 14.4(a)段，如活动的总拨款额在 300,000 元或以下，团体应于活动举行完毕后 30 天内向区议会提交发还拨款申请的文件。如团体未能于活动举行完毕后 45 天内向区议会提交有关资料，又未能呈交合理解释，区议会才会扣减其申请发还拨款总额的 10%。换言之，团体已有 15 天的宽限期以处理其发还拨款申请及向区议会提出解释。
- (ii) 委员会可考虑实际的情况及团体所提供的解释，以决定团体有否违规、是否按既定罚则作出惩罚或根据个案的情况另订惩罚的内容。
- (iii) 团体曾向秘书处反映，处理单据的人士一直未能向团体提供所需文件，以致团体未能依照《守则》规定向区议会呈交有关确认收据。
- (iv) 团体未曾收到委员会就上述违规情况所发出的警告，如现将个案列作两次违规情况处理，团体便可能会失去日后提交拨款申请的机会。委员会可考虑是否应先向团体发出警告，提醒团体如再次违反《守则》相同的规定，团体日后的拨款申请可能一概被拒绝。

64. 经讨论后，主席决定就两项活动扣减团体所申请的发还拨款总额的 10%，并警告团体如再获区议会拨款以推行小区参与活动，却又再次未能在活动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提交账目、证明文件和单据，区议会可能一概拒绝日后的拨款申请。

个案五

65. 主席报告如下：

- (i) 甲团体因旅行活动参加人数较预算参加人数少约一半而取消活动。团体在宣传活动时，已在屋苑各座大堂及升降机张贴通告，其后又印制单张摆放在各座大堂出入口及将单张放入业户信箱内，惟报名人数仍不理想。在人数不足的情况下，团体须向旅行社补回差额，因此团体决定取消活动。
- (ii) 乙团体未有举行获区议会核准的活动，并没有通知秘书处未有举办活动的原因。秘书处截至会前仍未能成功联络团体的获授权人了解情况。
- (iii) 虽然上述两项活动没有为区议会带来任何开支，但已获批准的拨款则无法重新分配予其他申请。

66. 委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主席建议就甲团体日后提交的拨款申请给予较低的优次，并提醒团体检讨旅行活动的地点、时间及宣传活动的方式。
- (ii) 刘勇威议员询问甲团体于何时通知区议会取消活动，并认为团体因未有足够参与人数而取消活动的决定合理。他同意主席的建议。他又表示，乙团体应就没有举办活动一事主动向区议会提供解释，并建议从严处理，永不采纳团体日后的拨款申请。
- (iii) 邓铭泰议员认为甲团体难以提早预测旅行活动能否成团，需于较后时间才能通知区议会有关取消活动的决定。
- (iv) 区镇桦议员认为乙团体不负责任，建议将之列入黑名单。

67. 秘书响应，甲团体于活动前数天通知秘书处有关取消活动的决定，并于原定的活动日期前递交取消活动通知书。

68. 在听取委员的意见后，主席决定就甲团体日后提交的拨款申请给予较低的优次，并去信提醒团体检讨旅行活动的地点、日期及宣传活动的方式。此外，由于乙团体没有主动联络区议会就没有举办核准活动一事提交合理解释，其行为不负责任，同时使已获批准的拨款无法重新分配到其他申请，因此决定拒绝团体日后的拨款申请。

(会后补注：根据《守则》第 19.3 段，获资助者须把活动其他的改变 / 变更 / 取消，于活动举行前提交更改或取消活动表格通知区议会。如未能及时通知区议会，获资助者需提供书面解释。)

VII. 其他事项

69. 委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

VIII. 下次会议日期

70. 下次会议将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时 30 分举行。

71. 议事完毕，会议于下午 12 时 03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7 年 5 月

**渔农工商、旅游及文娱康体委员会2017第二次会议
申请区议会拨款**

活动名称	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演唱会2016-2017	大埔恭祝天后宝诞祈福巡游
主办/合办/协办团体	大埔区文艺协进会	大埔旧墟天后宫小区活动管理委员会
区镇桦先生		
陈灶良先生,MH	执行委员	
陈笑权先生,MH		
周炫玮先生		
关永业先生		
刘志成博士		
刘勇威先生		
李国英先生,BBS,MH,JP		
李华光先生		
罗晓枫先生		
谭荣勋先生		
邓铭泰先生		委员
黄碧娇女士,BBS,MH,JP	执行委员及文娱康乐委员会主席	
胡健民先生	咨议会副主席	
任启邦先生		
任万全先生		
余智荣先生	文娱康乐委员会委员及大埔摄影会顾问	
朱景玄先生, BBS, MH, JP	“学校合唱教学伙伴计划演唱会2016-2017”的获授权人 、执行委员会副主席、 音乐委员会主席及舞蹈委员会委员	
林啤先生		

备注：

	活动执行人
	具实务职位
	不具实务职位